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5至2025/12/31
预计回购总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购买注销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125,1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676,112.37万元
实际回购的期间	29.99元股-40.41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25,1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195股的比例为6.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4,662,112.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行权数量为90,300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完成过户登记2,965,40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2月2日届满。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42,994.13元。
●本次行权股票的市场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名称及交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行权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6、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372.6636万份注销事宜。

30、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8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2%。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2日。

32、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3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354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3%。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

35、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

36、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875,100股。

案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计划完成过户311,21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 36、2024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计划完成过户311,21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